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193號

原告 游旭 地址詳卷

賴霈倫 地址詳卷

被告 賴鵬宇

山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壠交簡字第1467號）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
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法官 涂偉俊
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